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二二年三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一、 问题 1.关于股份锁定 .....	4
----------------------	---

## 正 文

### 一、问题 1.关于股份锁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相关人员未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请保荐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李慧军	张友君配偶	1,689,798	4.20%	通过上海弗沃间接持股
2	童波	童波为张友君姐夫之侄	465,001	1.16%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3	刘健	刘健与刘杰为兄弟关系，与张友君为表兄弟关系。	150,631	0.37%	通过常德沅沃间接持股
4	张伟先	张伟先与张友君为姑侄关系。	50,000	0.12%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5	张润先	张润先与张友君为姑侄关系。	20,000	0.05%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6	张建	张建与张友君、张进为表兄弟关系。	100,000	0.25%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7	张进	张进与张友君、张建为表兄弟关系。	20,000	0.05%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8	张小亮	张小亮与张友君为堂兄弟关系，与刘杰为表兄弟关系。	20,000	0.05%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9	刘艳娟	刘艳娟与张友君配偶李慧军、李祥慧为表姐妹关系。	30,000	0.07%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10	李祥慧	李祥慧与李慧军为堂姐妹关系，与刘艳娟为表姐妹关系。	20,000	0.05%	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股
----	-----	---------------------------	--------	-------	------------

前述间接股东分别做出承诺：“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另外，童波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除前述承诺外，童波还补充承诺：在满足前述锁定期的前提下，其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提前离职的，在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循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及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8 问第一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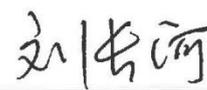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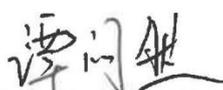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谭闷然

经办律师： 

唐萌慧

2022 年 3 月 31 日